

关于相城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—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

相城区审计局局长 巫晓慧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委员、各位代表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城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，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、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，区委书记沈志栋，区委副书记、区长张伟先后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有关地区、部门落实整改责任，注重整改质量。总体看，今年同级审整改工作呈现以下特点：

一是被审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。被审计单位自觉承担起整改主体责任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整改方式、目标要求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等，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。

二是主管部门坚持标本兼治，注重建立长效治理机制。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，在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的同时，注重研究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问题，通过完善体制机制、加强统筹协调，推进主管领域内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三是多方贯通协同合力监督，推动审计整改形成合力。区审计局对审计整改情况实行“挂销号”动态跟踪管理，通过发函督促和“回头看”检查等方式，推动审计整改落实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高质量考核范围；纪检监察机关、巡察机构等将审计整改情况列入监督检查、巡察重要内容，与审计机关密切配合、共享成果。

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5 个问题，已完成整改 51 个，整改率 92.7%。通过整改，收缴财政资金 3319.29 万元，盘活存量资金 4080.33 万元，收回租金等应收款项 387.63 万元，促进资金拨付 2.73 亿元，推动 124.86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核算，健全完善制度 8 项。

一、相城区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（一）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方面

1.关于预算编制和调整不规范的问题。已对存量资金进行清理，明确需要收回的资金种类，并完成部分存量资金的上缴入库工作；2022 年预算调整已严格按照程序执行。

2.关于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衔接不够的问题。已督促相关单位合理控制预算规模、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，做好上级经费批量下达的支出安排准备；加强预算编制培训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。

（二）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方面

1.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收缴统筹的问题。滞缴的 3250.87

万元非税收入已全部缴库。

2.关于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统筹规定执行不严格的问题。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4080.33 万元已收回统筹。

（三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方面

1.关于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不高的问题。债券使用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已逐步支付到位。

2.关于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的问题。物价上涨动态补贴等 180.61 万元已拨付到位。

（四）个别财政基础性工作方面

1.关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够完整准确的问题。人防工程、园林绿化、公路、航道和照明、水利基础设施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 124.86 亿元入账，并计划于填报系统开放后及时编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。

2.关于个别预算绩效管理任务有待加快推进的问题。已制定《相城区财政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，同时对乡镇板块开展 2022 年度政府绩效评价试点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1.关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。涉及的 17 家单位均梳理分析预算调减原因，并合理确定资金计划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个别单位还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。

2.关于政府采购不够规范的问题。1 家单位已落实政府采购政

策，并将专项银行账户余额 68.42 万元收缴入库；1 家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，杜绝超进度付款的情况发生；1 家单位考虑到上年度库存较大，已取消相关项目的当年度采购计划。

3.关于部分重点工作进度未达预期的问题。4 家单位通过加强预算申报前期调研工作、加强内部考核等方式强化绩效管理；3 家单位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工作目标任务目前已达预期，并制定《相城区现代商贸服务产业促进工程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《关于促进相城区现代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《2022 年相城区电子商务工作要点》等 3 项政策措施。

三、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（一）扶贫帮困救助专项资金方面

1.关于政策文件废止不及时的问题。3 个不再执行的救助文件已清理，下一步将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定期对现行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。

2.关于超标准、超范围发放补贴的问题。补贴资金 0.78 万元已追回。

3.关于补助对象动态调整不及时的问题。11 名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已退出，下一步将通过培训、强化考核、“线上+线下”长效核对机制等方式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，避免出现“应退未退”的问题。

（二）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资金方面

1.关于补贴依据不充分的问题。目前在材料审核阶段已明确，申报人需提供一年的工资流水证明，确定其年度收入的完整性。

2.关于公租房屋租金收取不及时的问题。目前已收回公租房屋租金 2.18 万元，剩余部分采取扣押金、发律师函等措施加强追缴。

3.关于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的问题。对退休脱保的 5 套公租房承租人调整租金，对人均收入过准入线的 3 套公租房承租人进行劝退；对违规出租的业主发放律师函，要求及时纠正违规出租行为或交纳房屋差价变更住房性质，目前已有 1 户交付差价转为一般存量房。

（三）体育现代化建设资金方面

1.关于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问题。相关单位认真摸排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需求，加快体育设施选址、安装及验收进度。

2.关于个别体育设施未安装已支付货款的问题。4 套健身器材已全部安装，固定资产购置、安装、验收等时限要求已明确。

（四）财政涉粮专项资金方面

1.关于政策文件修订不及时的问题。《相城区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》已完成修订并印发。

2.关于储备库仓容不能满足储备粮规模的问题。粮食储备库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，建成后仓容满足储备规模需求。

3.关于大米生产车间及设备闲置的问题。已制定《涉粮业务重大事项会商制度》，并加强对大米车间设备定期维护保养。

（五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方面

1.关于向已死亡人员发放补助金的问题。补助金 0.54 万元已追回，同时，相关单位采取发函、建立新增和死亡人员调整变动监督检查机制等方式完善管理。

2.关于补贴与租赁对象不一致的问题。补贴资金 6.72 万元已从承租地块的公司法人账户转至承租地块的公司账户，同时，相关单位通过召开全区种植业条线工作会议、制定《苏州市相城区 2022-2023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等方式，进一步规范惠农补贴。

（六）政府投资项目方面

1.关于发包行为不规范的问题。相关单位通过开展自查自纠、加强工程项目审批、完善建设工程制度、组织开展培训等方式，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前期招投标管理和发包工作。

2.关于合约管理不严格的问题。涉及合同条款不完善、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，相关单位建立联合审查机制，加大对合同条款的审核力度，并在合同中约定违约处理条款；涉及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比例低于国家规定的，相关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。

3.关于现场管理缺乏有效监管的问题。涉及工程变更更多且不合理的，相关单位建立参建单位履约评分考核制度，约谈建设和施工单位；涉及未按图施工和影像资料缺失的，相关单位完善相关制度，约谈施工和监理单位，并在合同中明确处罚条款。

4.关于送审资料把控不严的问题。涉及重复送审的，相关单位严格把关项目送审材料，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教育与管理，严控项目送审资料的准确性和严谨性；涉及竣工图纸非监理单位人员签署的，相关单位已责令监理单位整改到位，同时加大对监理单位的履约考核力度。

5.关于工程测绘基础工作薄弱的问题。涉及第三方测绘不规范的，相关单位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大对管理人员的考核，情节严重的由纪检部门介入调查处理；涉及测绘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相关单位原始测量数据已委托第三方，后续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。

四、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（一）国有（集体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

1.关于资产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。涉及资产被违规转租的，相关单位采取约谈承租人、逐年涨租、追加保证金、发放限期整改转租函、法律诉讼等措施进行整治；涉及资产闲置的，相关单位制订招商、招租计划，引进优质企业、高科技产业链，预计2023年招商、招租面积36170.04平方米；涉及资产动态管理不到位的，相关单位完善相关制度，并更新资产数据。

2.关于投后管理有待完善的问题。涉及增资决策、备案程序不到位的，相关单位将做好投前尽调和投后管理工作，并加强对各子基金的监督管理，加强基金管理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流程，控制投资风险；涉及出借资金、投资补偿款等未及时收

回的，相关单位已采取起诉、发律师函等措施，后期将及时跟踪到期款项的收回进度；涉及参股公司两年未经营、投资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未确定处置方案的，相关单位已采取股权结构调整、工商注销等措施撤回或减少投资。

3.关于内控管理有待规范的问题。涉及公款私存的，相关单位已设立公司收款码，全部通过公司专用账户进行收费，相关款项已上缴；涉及租金等收益未及时收取的，相关单位采取电话沟通、人员上门、发送律师函等方式加强追缴，目前已收回 383.11 万元；涉及财务核算不准确的，相关单位已进行资产处置核销，并修改完善固定资产台账，补充登记固定资产卡片，涉及计入往来科目的 780.5 万元阶梯水费已确认收入。

（二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

1.关于基建项目及开发的软件未计入资产的问题。5 家单位已将基建项目 1.58 亿元及开发软件 0.23 亿元计入资产；1 家单位已梳理信息化项目，可形成资产的项目待验收通过后完成入账工作。

2.关于资产处置不规范的问题。相关单位已梳理绿化项目并计入资产，后续将加强绿化资产管理，对需核销内容进行专家论证及公示，防止此类情况继续发生。

3.关于未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的问题。涉及的 2 个项目共计 1.5 亿元已完成移交和入账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针对同级审发现的问题，各地各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整

改，总体整改情况良好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关注，推动所有问题整改到位。一是加大跟踪督促力度，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，要求相关单位逐项制定具体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，持续督促并完善相关制度机制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。二是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，强化被审计单位整改、政府主导、人大监督、主管部门监管、审计跟踪督促、纪检监察巡察协同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。三是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在抓好整改的同时，提炼形成《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》《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重点风险防范清单》《相城区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提示清单》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自查自纠，推动共性问题即知即改。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相城区“双中心”建设目标，依法审计、精准服务，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